

大葉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第139次行政會議（110.04.28）通過
第141次行政會議（110.07.08）修正通過
第146次行政會議（111.04.28）修正通過
第148次行政會議（111.07.07）修正通過
第163次行政會議（113.06.06）修正通過
第167次行政會議（113.11.28）修正通過
第107次法規會議（115.06.03）修正通過
第181次行政會議（115.07.09）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境外學生至本校就讀，進而提升本校國際化成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規定之學生。

本辦法所稱僑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規定之學生。

本辦法所稱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規定之學生。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獎勵期限，學士班最長四年；碩士班最長二年；博士班最長四年。

外國學生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及舊生獎助學金分級如下：

一、第一級：當年度公告之一學期學雜費金額全免，另加發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獎助學金（限博士生申請）。

二、第二級：當年度公告之一學期學雜費金額全免。

三、第三級：當年度公告之一學期學雜費金額減半。

前項各級獎助學金標準，由本校境外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四條 本校境外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研發長、學務長、教務長及會計主任，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外國學生新生。

二、已在學之外國學生：

（一）申請人應完成當學期之註冊。

（二）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碩、博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八十

五分以上，操行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並有優良研究成果者（應檢附研究成果獲發表著作彙整表）。

（三）就讀英文授課（EMI）系所之學士班學生，於第五學期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或其他華語檢定同級。

（四）前一學期具領本獎學金之學士班學生，應額外提供服務學習十小時之證明，並經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蓋章證明後，始具申請後續獎助學金資格。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受獎種類及金額如下：

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受領以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

（一）港澳及新南向國家入學獎助學金：

1. 以港澳生身分申請本校學士班（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或B等級以上）或碩士班，經審核通過且完成註冊入學，得於入學後第一年獲得第二級獎助學金及免校內住宿費。
2. 入學當學期持有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計畫國家身分證明者，申請本校學士班，經審核通過且完成註冊入學，得於入學後第一及第二學期獲得第二級獎助學金及免校內住宿費。

（二）結盟學校入學獎助學金：

與本校簽署教育合作約定書結盟學校之學生，申請本校學士班經審核通過且完成註冊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及第二年獲得第二級獎助學金及第一年免校內住宿費。

（三）新型專班入學獎助學金：

申請本校新型專班經審核通過且完成註冊入學者，提供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及第一學年免校內住宿費。

二、外國學生獎助金：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即可申請。

三、國際專修部入學獎助學金：

（一）申請國際專修部之學生，經審核通過且完成註冊入學者，

得依其不同入學身分給予對應之入學獎助學金。

(二)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具領取本獎助學金領取資格：

1. 於華語先修及修業期間，須住宿於學校宿舍，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
2. 課程出席率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華語須達七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三) 一般外國生：得於華語先修期間免收校內住宿費，並於通過華語能力檢定後進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第一學期，獲第二級獎助學金。

(四) 新南向國家學生：限就讀學士班者，得於華語先修期間免收校內住宿費，並於通過華語能力檢定後進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第一及第二學期，獲第二級獎助學金及免校內住宿費。

(五) 結盟學校學生：得於華語先修期間免收校內住宿費以及華語先修之學雜費，並於通過華語能力檢定後進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第一及第二學期，獲第二級獎助學金及免收校內住宿費。

四、華語文能力優異獎助學金：

(一) 國際專修部或新型專班之學生，於入學後分別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達高階級（B2）、流利級（C1）及精通級（C2）標準，或其他華語檢定同級者，得領取一萬元獎助金。

(二) 前目各級獎助學金申領，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審查作業程序及發放時間如下：

- 一、由境外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各年度所編預算經費，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及受獎金額，於每學期期中考週公布核定結果。
- 二、獎助學金分每學期核發，並於每學期期中考週直接轉撥入帳；博士班第一級之四萬元獎助學金於當學期末（每年六月及一月間）直接轉撥入帳。
- 三、申請期間：

(一) 新生應於本校招生報名截止日前，一併提出本獎助學金之申請。

(二) 在學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檢附第八條規定申請資料，提出獎助學金之申請。

第八條 申請獎助學金者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新入學外國學生：

(一) 申請表。

(二) 中(英)文最高學歷成績證明(由原畢業學校加蓋戳章或鋼印密封)。

(三) 中(英)文語言能力證明(非華語或非英語系國家申請者)。

(四) 讀書計畫與其他相關學習及課外活動證明文件。

二、在學外國學生：

(一) 學士班：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

3.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單。

4. 前一學期達成服務學習十小時之證明(應經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蓋章證明)。

(二) 碩士班與博士班：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

3.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單。

4. 研究成果或發表著作彙整表(應經研究發展處審查蓋章證明)。

5. 指導教授推薦信。

第九條 本校應屆結業之海青班學生於結業後三個月內申請入學者，獎助學金依照海青班成績排名作為核發標準，班排名前五名者核發第二級獎助學金，其餘核發第三級獎助學金。

第十條 符合前條申請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並提出申請者，經境外生獎助學

金審查委員會擇優核定後，當學期已完成註冊繳費及選課者，始得核發獎學金。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獎助學金者，應先在當地向我國駐外單位或代表處申請政府核發之臺灣獎助學金（該地區若無臺灣獎助學金者除外），俟確定未通過或無法申請時，再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助學金。

外國學生若已領取臺灣獎助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

第十二條 屬學士班學生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者，應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指導進行服務學習十小時，並於學期末考核其服務學習狀況，作為未來申請續領本獎助學金之條件。

一次核給二學期以上獎助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且班級學業成績排名應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始得續領之。

第十三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新生入學當年度或在學生繼續就讀，如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學籍資格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助資格；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應繳回全數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獎助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本辦法獎助學金。

第十四條 境外學生於其獎助期間，如發現有學習表現嚴重脫序，或課程出席情形缺曠嚴重，經輔導無效者，得由其就讀系所主任、導師或授課教師等相關人員簽案，就終止其獎助學金請領資格，或予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一至四學期，或命應繳回已領取獎助學金等處置，於會簽學院院長，提案送請本校境外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前項行政作業，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會同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第十五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若有造假、變造、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撤銷其獎助資格，並應繳回全數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九日修正第六條第三款第四目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學年度施行。